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懿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懿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郭懿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01 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復考量本件係其於上述觀察勒戒後
02 首次施用毒品犯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03 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賴佳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598號

22 被 告 郭懿萱（年籍詳卷）

2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懿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絕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9 意，於113年4月13日8時4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

01 之某時，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02 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4月13日8時47分許，
04 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懿萱於警詢坦承不諱，且被告為
09 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0 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11 號：0000000U012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2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28）、出矯治機構應受
13 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其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蘇恒毅